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朱益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采庭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0萬6,136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7萬4,27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0萬6,1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